

中華民國113年度



胡原洲女士獎(助)學基金預算

胡原洲女士獎(助)學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目 次

中華民國113年度

一、總說明

(一)基金概況·····	1
(二)業務（工作）計畫概要·····	2
(三)本年度預算概要·····	3
(四)其他·····	4

二、主要表

(一)收支餘絀預計表·····	5
(二)餘絀撥補預計表·····	6
(三)現金流量預計表·····	7

三、明細表

(一)利息收入明細表·····	9
(二)支出明細表·····	10

四、參考表

(一)預計平衡表·····	11
(二)員工人數彙計表·····	12

五、附錄

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·····	13
--	----

總 說 明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壹、基金概況

一、設立依據：內政部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管理要點。

二、設立目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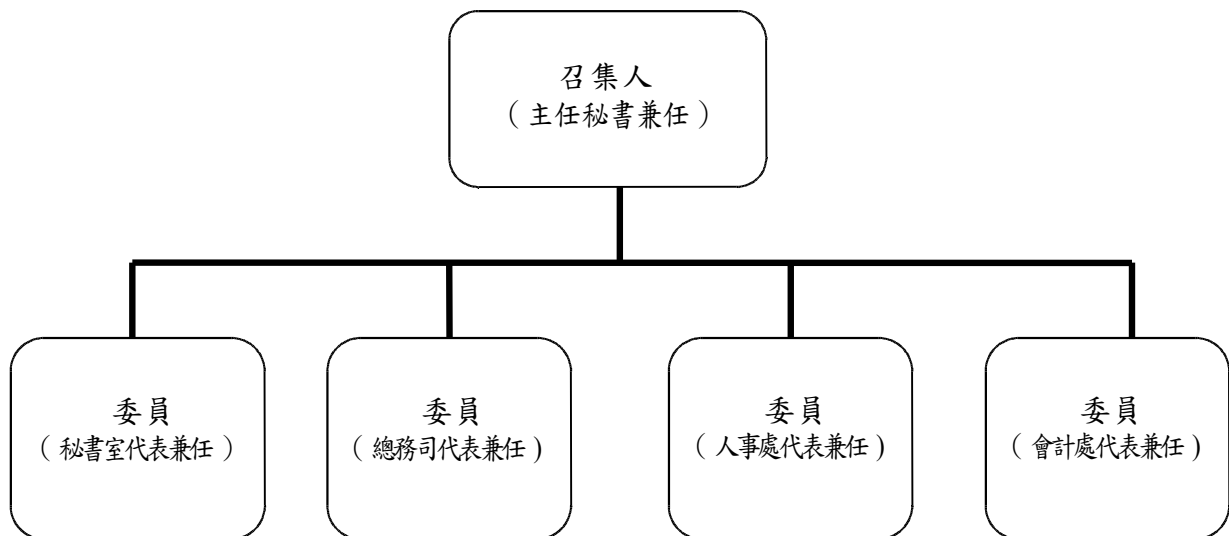
依照本部退休人員胡原洲女士遺囑，由其遺屬袁錫瑀先生捐助新臺幣一百萬元作本金，專戶存儲，以每年孳息所得作為辦理本部現職員工（含約聘、僱人員）、退休員工及在職死亡人員子女就讀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獎（助）學金之用。

三、組織概況：

（一）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

（二）本會置委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分別由本部秘書室、總務司、人事處及會計處各選派一人兼任，另置幹事若干人，負責辦理本會有關事宜。本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
組織系統圖

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貳、業務（工作）計畫概要

一、計畫名稱：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二、計畫重點：

- （一）獎（助）學金申請人資格以本部現職員工（含約聘、僱人員）、退休員工及在職死亡人員子女，現就讀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含大學、獨立學院、二專、二技、四技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暨五專四、五年級）及研究所肄業正式生為限（依 108 年 8 月 13 日本部 107 學年度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金、黃瑞景先生獎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未來不再受理在職（進修）專班提出申請）。
- （二）獎學金申請人在學成績，學業（智育）、操行（德育）均列八十分以上者即可申請。
- （三）退休員工及在職死亡人員子女因孤苦無依、家境特別艱難困苦或遭遇重大災變事故，經提出確實可靠證明者，其學業（智育）、操行（德育）均列七十五分以上，可申請助學金，並由本會專案從嚴審核。
- （四）本獎（助）學金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。申請時間：自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（五）本獎（助）學金名額：視每年孳息所得作調整。
- （六）本獎（助）學金金額：每名為新臺幣四千元（依 96 年 9 月 14 日本部 95 學年度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金、黃瑞景先生獎學金申請事宜會議附帶決議，96 年度起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金發給金額固定每名新臺幣四千元，並視每年孳息所得，調整發給名額）。
- （七）申請獎（助）學金之學生數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較高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者為優先，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如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。

(八) 本獎（助）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已畢業、留級或重讀均不得重複請領，凡就讀學校或科系享有公費待遇者，均不得申請。

(九) 申請獎（助）學金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提出下列各有關證件：

1. 肄業學校在學證明書或足以證明在學之其他證件。
2. 每學年或第一、二學期之成績單正本。
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足以證明身分之其他證件。
4. 請領助學金者，繳驗當地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(十) 本獎（助）學金之得獎人名單經簽奉部長核定後，在本部公布欄公告。

參、本年度預算概要

一、收支餘絀概況

(一) 總收入 1 萬 6 千元，較上年度增加 4 千元，主要係利率調升，定期儲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。

(二) 總支出 2 萬元，較上年度增加 1 萬 2 千元，主要係預計發放獎學金人數增加所致。

(三) 收入支出相抵後，計短絀 4 千元。

二、餘絀撥補概況

本年度預計短絀 4 千元，前期未分配賸餘 6 千元，將撥用賸餘填補之，預計未分配賸餘 2 千元。

三、現金流量概況

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 千元，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千元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所致，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萬 6 千元，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萬 2 千元。

四、資產運用概況

資金以銀行存款方式持有，供獎學金業務之用途，未辦理投資或籌資活動業務。

肆、其他

無。

主要表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收支餘絀預計表

中華民國113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決算數		科 目	本年度預算數		上年度預算數		比較增減(-)		說 明
金 額	%		金 額	%	金 額	%	金 額	%	
8	100.00	總收入	16	100.00	12	100.00	4	33.33	
8	100.00	利息收入	16	100.00	12	100.00	4	33.33	本年度利息收入16千元，較上年度增加4千元，主要係利率調升，定期儲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。
8	100.00	總支出	20	125.00	8	66.67	12	150.00	
8	100.00	獎學金支出	20	125.00	8	66.67	12	150.00	本年度獎學金支出20千元，較上年度增加12千元，主要係預計發放獎學金人數增加所致。
-	-	本期賸餘(短絀)	-4	-25.00	4	33.33	-8	-	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餘絀撥補預計表

中華民國113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上年度預算數		項 目	本年度預算數		說 明
金 額	%		金 額	%	
5	100.00	賸餘之部	6	100.00	本年度收支相抵後，預計短絀4千元，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6千元，未分配賸餘計2千元。
4	80.00	本期賸餘	-	-	
1	20.00	前期未分配賸餘	6	100.00	
-	-	分配之部	4	66.67	
-	-	填補累積短絀	4	66.67	
5	100.00	未分配賸餘	2	33.33	
-	-	短絀之部	4	100.00	
-	-	本期短絀	4	100.00	
-	-	前期待填補之短絀	-	-	
-	-	填補之部	4	100.00	
-	-	撥用賸餘	4	100.00	
-	-	待填補之短絀	-	-	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現金流量預計表

中華民國113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說 明
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		
本期賸餘（短絀）	-4	
利息股利之調整	-16	
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（短絀）	-20	
調整項目	-	
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（流出）	-20	
收取利息	16	
收取股利	-	
支付利息	-	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（流出）	-4	
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		
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（流出）	-	
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		
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（流出）	-	
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（淨減）	-4	
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	1,006	
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	1,002	

本 頁 空 白

明 細 表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利息收入明細表

中華民國113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營 運 量 (平均餘額)	利率	期 限	金 額	說 明
定期存款	1,006	1.590%	112.11.08—113.11.08	16	定期存款利息收入。
合 計	1,006			16	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支出明細表

中華民國113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決算數	科目名稱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說明
8	獎學金支出	20	8	基金本金存儲孳息所得發放獎學金5名，每名4千元。
8	總計	20	8	

參 考 表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預計平衡表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111年(前年) 12月31日實際數	科 目	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	112年(上年)12月31日 預 計 數	比 較 增 減
	資 產			
1,002	流動資產	1,002	1,006	-4
1,002	現金	1,002	1,006	-4
1,002	銀行存款	1,002	1,006	-4
1,002	資產合計	1,002	1,006	-4
-	負 債	-	-	-
-	負債合計	-	-	-
	淨 值			
1,000	基金	1,000	1,000	-
1,000	基金	1,000	1,000	-
1,000	基金	1,000	1,000	-
2	累積餘絀	2	6	-4
2	累積賸餘	2	6	-4
2	累積賸餘	2	6	-4
1,002	淨值合計	1,002	1,006	-4
1,002	負債及淨值合計	1,002	1,006	-4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
員工人數彙計表

中華民國113年度

單位：人

職 類 (稱)	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	說 明
兼任人員	5	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無用人費用。
召集人	1	
委員	4	
總 計	5	

附 錄

胡原洲女士獎（助）學基金
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
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
 中華民國112年度

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		辦 理 情 形
項 次	內 容	
	一、通案決議部分：	通案決議均未涉及本信託基金業務。
	二、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：	無決議事項。

本 頁 空 白

